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09月25日15:00-15:30在公司3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融资 提供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融资提供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 2、审议《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融资 提供 3,8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融资 提供 3,8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3,80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09月25日